

本附錄載有一些與本公司的營運和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概要。有關中國稅項的法律法規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稅項及外匯」另行討論。本附錄也載有一些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律之間的一些重大差別概要、《香港上市規則》的一些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載入中國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的附加條文。

中國的司法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制度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和行政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進一步分成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法庭等。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負責監督所有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上訴制度。當事人可以就一審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同一級法院和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但是，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一級任何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或裁定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或裁定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審。

1991年4月9日通過並於2007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民事提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居住地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進行一審。合同各方當事人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提訴的司法管轄區，但是該司法管轄區應該是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企業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等訴訟權利和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在中國的該外國公民和企業應用相同的限制。倘任何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命令或仲裁小組作出的裁決，則受

害方可以向人民法院呈請勒令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限為二年。倘任何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人民法院執行針對不在中國且並無在中國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作出的判決或命令時，可向有適當司法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命令。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同意加入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安全或者不符合社會和公眾利益則另作別論。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1999年12月25日進行第一次修訂，於2004年8月28日進行第二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進行第三次修訂。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已經頒佈，並已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國務院第22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並已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及實施。特別規定乃依據《公司法》(1993)第85條和第155條的規定制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招股及上市事宜。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訂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組織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八一組織章程概要」）。「公司」一詞指根據《公司法》設立並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十一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中「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載，《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均可供查閱。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的總值為限。

國有企業重組為公司必須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條件和要求，轉換經營機制，有系統

地處理及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以及建立內部管理機構。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專業操守。

公司可向其他企業投資且累計投資金額不受限制，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可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公司可由2至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須有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住。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中國政府擁有其大部分資產的企業可按照有關規定重組，從而成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類公司如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發起人的數目可以少於5名，而該等公司一經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其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者特定人士募集。

《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為人民幣500萬元。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由全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至於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根據《證券法》，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資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三十(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早於大會舉行十五(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創立大會只有在持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的股份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通過發起人草擬的組織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大會所作任何決議案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公司成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須支付於公司註冊成立過

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向認購人償還認購股款及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及(iii)公司在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違約而蒙受的損害賠償。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估值的及可根據法律轉讓的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按其估值作價注資，惟全體股東的現金出資金額不得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 30%。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財產必須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特別制定。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保留不超過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已扣除包銷股份數目）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可相等於或高於股份面值，但不可低於股份面值。

股東轉讓股份時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而轉讓不記名股份時必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方。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1)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 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公司任何股份。《公司法》不限制個人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

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十(3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前五(5)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增加資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述《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證券法》對公司公開發售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i)具備健全的組織架構，且營運紀錄良好；(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內財務和會計文件均無虛假記載及其他重大違法行為；(iv)履行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

已發行的新股份繳足股款後，公司必須在國家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的公告。

減少股本

在符合註冊資本下限的規定下，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iii) 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公司必須在 10 日內向其債權人通知減少註冊資本的情況，並在三十(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減少資本；
- (iv) 公司的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v) 公司須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為：

- (i) 通過註銷股份而減少註冊資本或與其他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
- (ii)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員工；或
- (iii)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公司因將股份獎勵給其員工而購回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任何用於購回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支付，而購回的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給公司員工。必備條款規定，按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經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為前述目的，公司可以通過向其股東發出全面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在市場以外通過合同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股份轉讓

股份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

股東轉讓其股份，可以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可於股東在股票上背書後或以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1)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其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 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公司任何股份。

《公司法》不限制個人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

股東

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並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力。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親身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的組織章程轉讓其股份；
- (iii) 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股東名冊、債權證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則可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停止該非法侵犯行為；
- (v)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 在公司結束時按其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損害賠償；及
- (vii) 公司的組織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

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權益，以及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或罷免並非僱員代表的董事及監事，並就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的事宜作出決議；
- (iii)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v) 審議並批准公司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
- (vi)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派計劃及虧損彌補計劃；
- (vii)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作出決議；
- (viii) 對公司債券發行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x)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及
- (xi) 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股東特別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2)個月內舉行：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公司的組織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實收總股本的三分之一；
- (iii) 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 10% 或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建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發予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四十五(45)日前發予所有股東，並載明大會待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將出席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供該次大會審議，若此提案屬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則須列入該次大會的議程。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任何本身股份均沒有表決權。

在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親身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增減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組織章程等事項，則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授權書中應載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公司法》中沒有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倘於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預定召開日期前二十(20)日收到股東出席該大會的回覆，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代表公司表決權的50%或以上，則公司可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若未達到50%，則公司須於接收回覆的最後期限之後五(5)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後可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必備條款規定，若類別股東的權利有所變更或減損，則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規定而言，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五(5)至十九(19)位成員組成，其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根據《公司法》，每位董事的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3)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10)日發送予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可以規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告方式和通知期。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
- (v) 制定公司利潤分派計劃和虧損彌補計劃；
- (vi) 制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和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 (vii)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計劃；
- (viii)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ix) 委任或罷免公司的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建議，委任或罷免公司的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薪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組織章程授予的任何其他權力。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也須負責制定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的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批准。

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以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並導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表決時明確反對該決議案且其反對票已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中的董事，可以豁免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可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的；
- (ii) 曾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罪行而被判處刑罰，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或因犯罪而被剝奪政治權利，且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 (iii)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須負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iv)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須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或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者。

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已加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八一組織章程概要」）。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選任。董事長行使的職權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公司的法人代表可為董事長、任何執行董事或經理。

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必須承擔受信責任及勤勉行事的責任。他們必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加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八一組織章程概要」）載有上述責任的進一步說明。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出任監事。

《公司法》對監事會的職權作出以下規定：

- (i) 審查公司的財務事務；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身職務進行監督，建議罷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或股東決議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ii) 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
- (i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任何提案；
- (vi) 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也適用於公司的監事。

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和監事須承擔受信責任。他們必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經理向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管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並安排實施董事會的決議；
- (ii) 安排實施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內部規則；
- (vi) 建議任命和罷免副經理及任何財務負責人，並任命或罷免其他管理人員（須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者除外）；
- (vii) 以無表決權與會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的組織章程賦予的其他職權。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也適用於公司的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的組織章程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進行法律程序。必備條款中有關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已經加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八一組織章程概要」）。

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根據《公司法》遵守有關的法律法規、公司的組織章程，忠誠履行其職責，並維護公司的利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或公司股東允許，否則不得洩漏公司的機密信息。

倘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且因此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有關個人須就該損失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並規定他們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計及核實。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前至少二十(20)日存置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稅後利潤的 10% 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該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 50%）。在公司從其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可提取任意公積金。

倘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金額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則公司當年的利潤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前，必須先用作彌補虧損。

彌補虧損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的利潤餘額，可以按照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派予公司股東，除非該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另有規定。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以超過公司股份面值發行公司股份所得的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須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i) 彌補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除外；
- (ii) 擴大公司業務經營；及
- (iii) 按股東在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增加股東當前所持股份面值的方式，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惟倘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則轉換後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審計師的任命及退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一家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閱及檢查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審計師的任期自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計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倘公司罷免或不繼續聘用審計師，則按照特別規定，公司須提前向審計師發出通知，而該審計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發表聲明。審計師的任命、罷免或不續聘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組織章程

公司的組織章程的任何修改必須依照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對組織章程所載規定作出涉及必備條款的任何修改，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倘涉及公司登記事宜，則須到公司註冊機構辦理更改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申請公告無償債能力。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無償債能力後，股東、相關機關及相關專業人員須組成清算組，對公司進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i) 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的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出現；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倘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

不能解決，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解散公司的呈請。

如公司在上述(i)、(ii)、(iv)及(v)所述情況下解散，則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計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任何其他人員組成。

倘清算組不能在規定時限內成立，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

清算組應在成立之日後十(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在六十(6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須在接獲通知後三十(30)日內，或在未接獲任何通知情況下在公告後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提出申索。清算組須在清算期內行使下列職權：

- (i)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在償還債務後處理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在民事訴訟中代表公司。

如公司資產足以清償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員工的工資及勞工保險開支、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剩餘的資產須按公司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作出破產宣告後，清算組須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相關監督部門核實，然後向公司註冊機構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結束。

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履行其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給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須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而且上市過程必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

根據特別規定，對於已獲證券委員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後 15 個月內分別實施。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作廢。在作出有關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 H 股股票的遺失另有訂明其他處理程序（該等規定已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八一組織章程概要」）。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新《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訂：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

- (i) 註冊資本或股權分佈不再符合上市公司的必要條件；
- (ii) 公司未按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報告載有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信息；
- (iii)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iv) 公司連續三(3)年虧損；或
- (v)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證券法》，倘在上述(i)所述情況下，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再具備上市條件，或倘在上述(ii)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或倘在上述(iv)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證券法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本公司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督管理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信息，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國務院解散證券委員會，並將其職能轉賦予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負責根據法律法規及其權利規管及監督國內證券及期貨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4年8月28日首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第二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國家證券法律，分為12章240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和責任等。《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38條規定，中國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管機關的事先批准才能將其股份在境外上市。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中國公司股份的具體措施，由國務院另行制定。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規例的管轄。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同及其他財產的爭議，且爭議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條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香港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也規定須將仲裁條款加載於本公司與每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以便本公司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本公司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本公司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發生的任何爭議或申索，或發生有關本公司事務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的任何爭議或申索時，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解決。

倘將上段所述爭議或權利申索提交仲裁，則整個申索或爭議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爭議或申索的同一事實為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索的人士，均須遵守仲裁規定。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和有關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不需通過仲裁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申索人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另一方也須接受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倘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均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予以執行。倘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針對並非身在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對等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同意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案加入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接獲執行申請的成員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有關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將根據對等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引用紐約公約。1999年6月21日，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是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1958年《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中國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在中國執行。

外匯管制

外匯管制體系有三大監管法規。1993年12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授權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該公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其他主要條例和實施措施包括

於1996年1月29日由國務院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於1996年6月20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規定包含各項細則，對國內企業、個人、經濟組織和社會組織在中國的外匯結算、出售和支付進行監管。

中國人民銀行於各營業日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外幣的匯率。該匯率參照上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人民幣／主要外幣的交易價格確定。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售匯或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售匯或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之前，應當經外匯管理機構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目前，中國政府正逐步放寬外匯管制。因經常業務活動，如貿易和支付員工報酬等需要外匯的企業可以從指定的銀行購買外匯，但必須出示有關的證明文件。

此外，倘企業需要外匯支付股息，如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利潤等，則在適當地繳付股息稅後，所需要的金額可以從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中提取。倘外匯資金金額不足，則企業可從指定的銀行購買需要的外匯差額。

雖然經常賬交易的外匯管制已經放寬，但在企業接受外幣貸款、提供外匯擔保、在國外進行投資或進行涉及購買外匯的任何其他資本賬交易前，仍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依法辦理登記。

在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的銀行可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和在若干限制下，自由釐定適用的匯率。

建立海外業務規則及規例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央企業開展該辦法規定的境外投資需報商務部核准。核准後，倘原境外投資申請事項發生變更，中央企業應依法向商務部申請辦理變更核准手續。

根據國務院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制定的《境外投資外匯管理辦法》，經商務部批准在境外投資的中國企業，須向外匯管理部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礦產資源開發的直接及間接海外投資項目或涉及使用大量外匯需獲得國家發改委或國務院的核准。如果經核准的項目的投資者或

股權持有產生任何變動，則須向國家發改委發出修改申請。中央政府所管理的企業就若干投資額不超過特定水平的海外投資項目擁有酌情權，這些企業僅須報國家發改委備案。

香港法例及法規

(a) 公司法

適用於在香港擁有股本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乃以《公司條例》作基礎，並由普通法作補充。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範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規則及規例監管。

以下為香港公司法（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在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差別概要。然而，此項概要擬作出全面比較。

(i) 公司存在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為註冊成立，並在其註冊成立後，成為一家獨立存在的公司。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以發起方式或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萬元，或法律及法規對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有較高規定的，從其規定。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限額的規定。根據《中國公司法》，全體股東的貨幣出資金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30%。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ii)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為一家公司可容許發行股本的數額，但無規定一家公司須發行其全部法定股本的數額。就香港公司而言，法定股本的數額可能大於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經得股東的事先同意（如有規定）下，促使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乃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增加註冊資本必須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中國有關政府及管理機關的批准。

根據中國法律，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 3,000 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下限並無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認購（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必須進行評值和驗資，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貨幣出資額不得低於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的30%。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iii) 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供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則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其他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經理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組織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按本招股說明書「包銷」一節內所述，本公司及母公司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有關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六個月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 12 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iv) 購入股份的財務援助

《中國公司法》並無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援助。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若干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援助的內容相類似。

(v)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特別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與類別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具體情況和必要審批程序有詳細的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一組織章程概要」。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
(i) 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ii) 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

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組織章程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在組織章程中採用與香港法例規定類似的保護各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組織章程將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持有人視作不同類別，除非：(i)本公司(於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每隔十二(12)個月分別或同時發行不超過現已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ii)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及(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登記冊登記的股份可轉讓給境外投資者，而且轉讓後該等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vi)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報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或限制擁有權益的董事被計入審議董事擁有權益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及在會上投票；或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出售時的權力；或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如向董事貸款及擔保董事債務；或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取喪失職位賠償。然而，必備條款載有關於上述事項並與香港法例規定類似的規定及限制。

(vii)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以及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檢查，但香港法例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方式進行，以謹慎、勤勉的態度及相當的技巧行事，猶如一位合理審慎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所作出的行為。

(viii)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在董事違反其對公司的受信責任，而如果有關董事於股東大會控制大多數投票，因而有效防止公司以其名義，向違反責任的董事提出控訴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時，連續180日以上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時，前述

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職員違反對公司的責任時，公司可採取的補救方法。此外，每位就其外資股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組織章程規定的承諾。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反公司組織章程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ix)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在投訴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乃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命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財政司司長可委派審查員，並給予其廣泛的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法律中並無載有類似的保障。但必備條款載有規定，使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整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別權利。

(x)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召開 20 日前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應於召開 15 日前通知各股東；若公司擁有不記名股票，應於召開股東大會 30 日前作出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 45 日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 20 日以書面回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方面，為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分別為 14 日及 21 日。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期為 21 日。

(xi)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股東，但公司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對於單一股東公司，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股東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 20

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 50% 的股東答覆方可召開，或如果股東的回覆未能達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 50% 時，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x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但對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組織章程、增加或減少股本，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xiii) 財務信息的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在股東周年大會前 20 日在公司辦公地點，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眾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開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不少於 21 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將提交股東周年大會的資產負債表、審計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其賬目，而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特別規定訂明，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信息不應存在差異，如根據有關的中國及境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不同的信息，該等差異須同時作出披露。

(xiv) 董事及股東信息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組織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公司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的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與香港法例容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股東所獲的權利相同。

(xv)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法律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作為收款代理人，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所宣派的股息，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未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xvi)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由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達成但須經法院批准的一項妥協或安排。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xvii)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應提請仲裁，並可由申索人決定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xviii)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利潤若干指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該等規定。

(xix)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為遵守必備條款，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載列與香港法例所規定內容類似的本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向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追討利潤的規定）。

(xx) 股息

組織章程授權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進行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任何應繳稅項。根據香港法例，要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有關時效則為兩年。在有關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未領取的已上市外資股股息的權力。

(xxi)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經理對其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對公司利益有損害的任何活動。

(xxii)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在一般情況下，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公司的組織章程則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b)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載有若干其他規定，該等規則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列為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其他規定概要。

(i) 合規顧問

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在自上市日期至刊發其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期間，聘用香港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獲授權代表以外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現有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變更和香港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法例、法規或守則。倘公司的獲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香港聯交所聯絡溝通的主要渠道。

(ii) 會計師報告

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香港聯交所接納，除非有關賬目已經按與香港所規定相若的準則審計。該等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

(iii) 傳票代理

本公司須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委聘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終止委任及聯絡資料通知香港聯交所。

(iv) 公眾持股量

中國發行人於任何時間，如有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H股」）外的現行已發行證券，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持有的該等H股及其他證券的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50,000,000港元。

倘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香港聯交所可能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之間一個較低的百分比。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分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可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作為監事應有的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且可表現達致監事地位的能力水平。

(vi)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符合組織章程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但於購回股份前，必須由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信息。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他們知悉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vii)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香港聯交所規定，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中國公司，須於組織章程內加載必備條款，以及與審計師的更換、撤換及辭職、類別股東大會及與本

公司監事會的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加載入組織章程，其概要已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一組織章程概要」。

(viii) 可贖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充分保障。

(ix)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在根據組織章程進行的各自類別股東大會上，經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批准發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如果本公司現時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向董事授出權力（無條件或受制於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以批准發行、配發或發行（每12個月分別或同時進行一次）內資股及H股時，則無須獲得該等批准，但必須遵守一項限制，即所批准發行、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的現有內資股及H股，或屬於本公司於成立時計劃（該計劃於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行）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該等股份的20%。

(x)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嚴謹程度須不低於由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建議監事，達成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同前，本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其股東的同意，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應就該提議投票。該等合同包括：(i)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ii)合同明文規定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形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同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全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xi) 修改組織章程

本公司不得容許或促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使組織章程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內有關組織章程的必備條款。

(xii)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的完整副本；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審計師及監事(如有)的有關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包括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向中國工商管理總局提交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副本；及
-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xiii)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收款代理，並向該代理以信託形式支付將付予H股持有人的股息及其他款項。

(xiv) 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本公司的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有關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該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獲取人向本公司及其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獲取人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對於將由組織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任何有關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按組織章程規定提交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決定；

- 股份獲取人與本公司及其各股東達成一致，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獲取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xv)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的規定。

(xvi) 本公司與各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向本公司承諾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以及同意本公司可按組織章程中所載的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其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中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
-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如果出現由該合同、組織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致的、本公司與各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爭議或索償，則該等爭議或索償可按申索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仲裁中心進行仲裁，而當申索人提出爭議或索償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該仲裁結果將為終局裁決；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索償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適用於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索償仲裁；
- 仲裁機構頒佈的結果為終局裁決及對所有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或高級職員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提交仲裁將被視為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載有與上文大致相同條款聲明的書面合同。

(xvii)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H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xviii)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xix) 一般資料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變化，導致制定其他規定的任何基準的有效性或準確性發生重大變更，香港聯交所可作出其他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上市受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所規限。不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改動，香港聯交所保留其一般權力，使其可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上市作出其他規定，及訂出特別條件。

(c)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條文以及其他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將適用於本公司。

(d) 證券仲裁規則

組織章程規定，若干因組織章程或《中國公司法》產生的索償，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各自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款，容許仲裁庭在處理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事務之案件時，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和中國證人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在信納該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之情況下，須下令在深圳進行聆訊，但條件是爭議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均須獲准為聆訊而進入深圳。如果任何一方（不包括中方）或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人未獲准進入深

圳，則仲裁庭須下令聆訊以任何可行的方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一詞指定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一方。

中國法律事宜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已於 2009 年 8 月 6 日向本公司出具法律意見，當中載有一份聲明，表明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說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皆屬真實無誤。該法律意見可按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十「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方式查閱。

任何人士如需要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的詳盡意見，請徵詢獨立法律意見。